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楊維軒

王勛巍

被上訴人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日立光電有限公司

星合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三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106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上字第3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提起第二審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

二、另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是必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之。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又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

01 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
02 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違
03 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之刑事責任。是違反銀行法第29條
04 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者，不以其交易相對人受
05 有損害為要件，刑事被告收受交易相對人之存款或資金，而
06 約定、給付顯不相當之報酬者，亦非侵害該相對人私權之侵
07 權行為。為此交易之存款人、投資人，尚非因刑事被告違反
08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之被害
09 人，自不得就其事後因債務不履行所致損害，提起刑事附帶
10 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參照)。又刑
11 事附帶民事訴訟，經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
12 送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
13 件，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
14 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

15 三、查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日立光電有限公
16 司、星合科技有限公司、李泰龍涉犯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
17 件，向原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原法院刑事庭以110年
18 度附民字第106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認定上訴人並非
19 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駁回上訴人之起訴。雖被上訴人
20 李泰龍除涉犯違反銀行法之罪外，另成立詐欺罪嫌，惟遭詐
21 欺之被害人僅有訴外人劉○宸、陳○粉、施○燕等3人(見本
22 院卷第23、43頁)，並不包括上訴人。揆諸前揭說明，上訴
23 人顯非因被上訴人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本不得於刑事訴
24 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惟參照前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5 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仍應許上訴人繳納裁判費，以補
26 正起訴及上訴程式之欠缺。

27 四、茲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應補繳
28 起訴及上訴之裁判費，上訴人於113年11月8日收受補費裁定
29 後，逾期未繳納，亦有送證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
30 查詢清單可按。參照首揭說明，上訴人提起上訴即不合法，
31 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04 法 官 廖欣儀
05 法 官 高英賓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9 書記官 吳伊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